



# 申请表格

申请截止日: 2018年2月28日

公司名称 (中文, 会刊登录中默认公司英文名首字母排序)

公司名称 (英文)

地址

国家/城市/邮政编码

区号

电话

传真

手机

属下列协会会员

电子邮件

网址

联系人

先生 职位

法人代表 (董事长、主席、总经理等)

女士

公司总部名称, 包括完整地址及所在国家:

## 展位价格

我司希望参展并申请:

室内光地价格 (最小36平方米)	平方米	长x宽 米x米	室内标准展位价格 (最小12平方米)	平方米	长x宽 米x米
1,390元人民币/平方米			1,780元人民币/平方米 (含基本型搭建套餐)		

享受此价格的参展公司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国内资公司 和 2) 展品第一注册地为中国

另有多种搭建套餐可供选择, 详细信息请参照随后发布的展商手册。

\*如需搭建二层展台, 则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50%。

### 联合参展商:

每家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须交付1,800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请联系主办单位索取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填写完毕后同此申请表格一同提交。

共有\_\_家联合参展商 (请参见参展条款第三条定义)。

额外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是  否

属于下列公司财产:

(完整地址)

##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仔细阅读内附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

申请者认可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本展会的要求。

## 展示范围及服务 (2018亚洲物流双年展申请表格附件)

公司名称 (中文, 会刊登录中默认公司英文名首字母排序)

公司名称 (英文)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2018亚洲物流双年展展示范围中的:

### 1. 远程信息处理(智能交通系统), 物流, 电子商务 (通讯, 数据处理, 控制)

#### 1.1 通讯系统

- 1.1.1 通讯技术工作站系统
- 1.1.2 数字无线电通讯系统
- 1.1.3 网络通讯系统
- 1.1.4 移动通讯系统
- 1.1.5 显示和信息系统与设备

#### 1.2 数据处理系统

- 1.2.1 物流和运输数据处理系统
- 1.2.2 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1.2.3 船舱和机舱内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 1.2.4 识别和编码系统
- 1.2.5 路径规划
- 1.2.6 信息技术安全

#### 1.3 电子商务系统

- 1.3.1 电子采购系统
- 1.3.2 客户关系管理(CRM)
- 1.3.3 有效客户反馈(ECR)

#### 1.4 运输调控与数据处理设备

- 1.4.1 货物输入, 仓储和配送
- 1.4.2 运输过程
- 1.4.3 运输工具的配置和维修
- 1.4.4 港口, 机场, 终端站及基础设施中数据处理装置和调控系统
- 1.4.5 用来自动识别集装箱, 车辆, 装卸设备的系统与装置
- 1.4.6 定位和导航系统

#### 1.5 混合式交通管理系统

- 1.5.1 操作和计划系统
- 1.5.2 线路和信息系统
- 1.5.3 货运管理系统
- 1.5.4 铁路交通的操作和信息系统
- 1.5.5 交通管理信息中心

#### 1.6 研究与开发

### 2. 内部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技术与包装

#### 2.1 货物的包装与运输安全

- 2.1.1 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
- 2.1.2 货物单件的组成与运输安全 (通过使用木制托盘, 包装带, 绳链, 热缩薄膜及防滑物)
- 2.1.3 运输负荷的测试工具

#### 2.2 仓储, 运输与配送设备

- 2.2.1 仓库
- 2.2.2 仓储技术和设备

- 2.2.3 仓储和配送系统的程序管理
- 2.2.4 仓库运输工具
- 2.2.5 自动化与控制
- 2.2.6 输送系统
- 2.2.7 输送系统的程序管理
- 2.2.8 配送和装运设施
- 2.2.9 编码, 标签, 显示和读码
- 2.2.10 度量系统

#### 2.3 装卸区和终端站设施(介于企业内外运输之间的货物交接处)

- 2.3.1 滑行车和滑行装置
- 2.3.2 装卸设备
- 2.3.3 吊车和吊车属具
- 2.3.4 高架起重机
- 2.3.5 中转牵引车

#### 2.4 研究与开发

### 3. 货运系统

#### 3.1 公路运输

- 3.1.1 卡车, 拖挂车, 载重车
- 3.1.2 小型运输车/配送车辆
- 3.1.3 拖斗, 半挂车
- 3.1.4 车辆的组建
- 3.1.5 装备和附件

#### 3.2 铁路运输

- 3.2.1 火车头
- 3.2.2 开放式及封闭式标准货车箱
- 3.2.3 特殊货车箱
- 3.2.4 特殊组建
- 3.2.5 铁路运输车的装备和附件

#### 3.3 联合运输系统

- 3.3.1 木制托盘
- 3.3.2 集装箱
- 3.3.3 贮藏集装箱和特殊集装箱
- 3.3.4 换装箱柜和换装组件
- 3.3.5 中小型箱柜
- 3.3.6 空运柜
- 3.3.7 附件
- 3.3.8 运输集装箱和换装柜的路面机动车

- 3.3.9 铁路运输用半挂车, 可换挂车及集装箱
- 3.3.10 铁路运输用挂车车辆
- 3.3.11 复合式运输系统
- 3.3.12 车辆入船装卸, 渡轮和摆渡
- 3.3.13 联合运输系统解决方案

#### 3.4 港口和船运物流系统

- 3.5 空运物流系统
- 3.6 管道运输系统/能源运输系统
- 3.7 维修

- 3.8 加油站设施
- 3.9 安全系统
- 3.10 冷藏运输/冷链物流管理
- 3.11 研究与开发

### 4. 货运与物流服务

- 4.1 道路运输公司
- 4.2 运输代理
- 4.3 铁路运输
- 4.4 联合交通公司
- 4.5 内河船运公司
- 4.6 海运公司(单件货物, 集装箱运输, 车辆入船装卸, 大宗货物运输, 冷藏运输, 近海航运)
- 4.7 内河港口
- 4.8 海港
- 4.12 特快专递和包裹邮递
- 4.13 信件邮递
- 4.14 货运中心/终端站公司
- 4.15 转运, 仓储及空运公司
- 4.16 包装公司
- 4.17 集装箱租赁公司
- 4.18 托盘运输, 装载设备供应商
- 4.19 环保物流 (废弃物清理、回收)
- 4.20 电子商务服务商
- 4.21 物流服务
- 4.22 空运经纪人
- 4.23 总销售代理商
- 4.24 咨询/计划/物流咨询
- 4.25 组织/商业协会
- 4.26 银行/保险公司/海关
- 4.27 租赁公司
- 4.28 人员租赁/人力资源服务
- 4.29 物流与运输职业培训
- 4.30 燃料, 加油站信用卡, AdBlue技术 (柴油机专用尿素还原剂)
- 4.31 基础设施供应
- 4.32 物流地产/物流设施
- 4.33 安全服务
- 4.34 卡车模型/展示模型
- 4.35 专业书籍
- 4.36 研究与开发

若同时展示多类产品, 请注明展出重点:

**展会名称:**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物流节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运输与物流博览会  
2018亚洲物流双年展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18年5月16日至5月18日, 周三至周五  
上午9点至下午5点

**承办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200122) 电话: (+86 21) 2020-5500  
传真: (+86 21) 2020-5666  
www.transportlogistic-china.com  
www.ti-c.cn

北京界上中金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B座2501室  
电话: (+86 10) 8476-5207-616/610/612  
chinatlexpo\_fujia@163.com

## 参展条款

### 1 申请

申请必须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 填写完毕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 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SH。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申请截止日期是2018年2月28日**  
通过申请, 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 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非参展申请表收讫函)后, 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 并等同与MM-SH就展出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位租赁合同”。MM-SH寄发给参展商的展商手册亦成为“展位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 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

###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参展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 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及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transport logistic China 2018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注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 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展品, 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公司(参见条款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 需缴纳1,8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  
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展台上展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的参展商。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 额外的代理公司是代理该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 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 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  
**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的代理公司之间存在一个合同。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 遵守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 主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 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追究费用责任。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 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其展位, 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4 参展费, 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展馆  
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为36平方米): 1,390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内标准展位(最小面积为12平方米): 1,780元人民币/平方米  
上层展位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位价格的50%

b) 除了展馆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  
计算面积时, 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 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 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 柱子, 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立即开具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0%。如果该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 则30%预付款将如数归还; 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 减少部分面积的定金也不予返还。在展位分配之后, 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 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费率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 其所注出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和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 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 MM-SH有权停止包括电, 水, 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 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  
为确保MM-SH做为主办方的利益, 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 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抵押权。参展商必须及时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 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况下, 法律允许将该抵押品归属的有关法律条款失效。  
MM-SH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之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 参展费/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方必须宣布接受相关义务或允许向MM-SH支付所欠的价款, 而且MM-SH必须宣布其与第三方达成一致。如展商因发票抬头、法定形式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发票, 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 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 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收据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 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90709016219311

###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代表合同邀约, 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MM-SH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 租赁合同生效。MM-SH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确认做出时成立。参展商不得分配, 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第三方, 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  
根据合同MM-SH有权在展览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 需在一周内向MM-SH表示反对, 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 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 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 参展商可以撤销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 均可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 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  
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 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 尤其是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 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 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有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然而这些事后所做的改变不能超过参展商被合理预计所接受的范围。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 MM-SH将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 而在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时出现了损害, 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 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取消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如果在参展确认书中明确给予确认, 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位置, 竞争者的排除, 展位的搭建和设计), MM-SH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SH的要求, 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 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 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 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 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 或参展条款, 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 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 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 MM-SH有权不经通知撤销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

###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 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 参展者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撤销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 参展商无权撤销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撤销此租赁合同, 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撤销合同, 他都须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既使参展商无权撤销此租赁合同, 但如果其表示要撤销, 也就是说其将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 那么MM-SH也可以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 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尽管参展商没有权利撤销此合同, 但若其执意要撤销, 其仍有义务支付100%参展费用。然而, 如果MM-SH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 虽然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利, 但MM-SH可同意抵免通过将展位租给他人或其它方式使用所得收益。另外, 若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提出解除合同, 则必须支付其预计参展费的30%作为由MM-SH公司承担的费用损失的补偿。这是因为参展商在无权撤销合同的时候撤销合同, 违反其义务, 不在本次展会中参展。MM-SH对于其它损失的索赔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MM-SH承担了更少的损失, 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  
如果参展者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 MM-SH有权撤销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 在截止日参展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 未能支付30%预付款, 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 MM-SH也有权撤销合同, 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 MM-SH不仅有权撤销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一定程度的补偿。  
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MM-SH承担了较少的损失, 其可以要求较少补偿金。

###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 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 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 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 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  
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 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 MM-SH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9 布展和撤展的时间/展台的搭建、人员配备以及拆除

a) 室内展位  
展位搭建可在2018年5月14日上午9点开始。  
展位拆除必须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0点前完成。  
b) 所有运送展品以及进行展位搭建的车辆必须在布展最后一天, 即2018年5月15日下午6点, 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在此之后仍滞留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清除,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下午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 布展或撤展期才有可能得到延长。  
展商必须遵守上述列明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的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 展位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 展位已经配备充足的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 参展商无权移除展品或者拆除展位(指2018年5月18日下午5点)。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 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 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 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未经许可的展品, 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清除展位, 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 MM-SH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SH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SH行使根据第七条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 或者对给MM-SH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 10 展位设计和设备(参见技术指南)

a) 室内展位  
展位高度:  
单层展位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双层展位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只有大于24平米的展位, 方可搭建双层展位。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相关技术指南。如果展台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搭建设计的, 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SH。 经展商要求, MM-SH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 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 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项), 活动展台, 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项)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以及室内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MM-SH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还取决于该展台在展览场地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 展台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即至少在开始布展的8周前, 一式四份提交给MM-SH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 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 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上一层有全封闭的结构时, 须按照每8平米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展台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推位或堆放重物。

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MM-SH将视情况而定是否搭建展台隔断围身,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断围身以及其他展台壁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MM-SH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应保持洁白干净, 以致不影响相邻展台的设计。

#### b) 室外场地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从进馆施工之时起, 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 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上一层有全封闭的结构时, 须按照每8平米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 且不得高于2.2米。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MM-SH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批准。

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MM-SH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还取决于该展台在展览场地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 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 即至少在开始布展的8个星期前, 提交给MM-SH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在设施装配, 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 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为盖板上以及设施并盖上升禁止搭建推位或堆放重物。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 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供应管道和分配箱等预留空间。如果它们在展台范围内, 必须保证它们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SH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与展览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 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 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 11 安全措施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 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 填写并提交了从MM-SH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 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切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 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 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因安全原因, 塔吊上不允许悬挂广告或其他物品。

###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复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 必须确保完好地移交给MM-SH营运部门。在展览结束时,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应的展览会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材料, 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MM-SH有权要求相关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展台建筑垃圾, 板条箱/制模板, 纸箱子, 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SH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 则需要得到MM-SH营运部门的同意。

### 15 履带式车辆的行驶

只有装有平履带且获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可在展览场地的路面上行驶。只有在得到MM-SH营运部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览场地路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 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 零售商, 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

### 17 会刊, 互联网, 观众信息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 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和观众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 在这些媒介中, 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 展馆和展台号, 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SH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的规定,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MM-SH展会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SH提出权利要求, 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SH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 包括必要的法庭抗辩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SH的互联网数据和观众信息。

### 18 展商胸卡和施工证

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全额支付的条件下, 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在展览会举办期间, 参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以下数量的展商胸卡:

注册面积	胸卡数量	注册面积	胸卡数量
12 到17	5	55 到100	30
18 到 26	10	101 到 400	40
27 到54	20	超过 400	至多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 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供参展商使用,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施工工作人员进场凭证请向展馆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 向展馆领取。 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 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 20 变更

MM-SH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 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

MM-SH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 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SH遭受索赔的, 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MM-SH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 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 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 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 22 摄影, 电影, 录像, 和素描

只有经MM-SH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SH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 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 MM-SH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 并进行特别照明的, 需要MM-SH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SH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 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 23 饮食供应, 为展台送货

只有经批准进入展会现场的公司可以为参展商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为展台送货是受到限制的, MM-SH有权仅在特定时间内允许向展台送货。关于展台饮食供应的具体信息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之间有关展品、与展品的有关宣传材料、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应在有关各方之间加以解决。MM-SH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 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 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 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 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 27 时效限制, 免责期

所有针对MM-SH的, 产生于合同关系的和所有与此相关联的请求权均在6个月失效。时效期自展结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费期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这与第21条中规定不相互矛盾。

### 28 履行地, 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 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9 管辖, 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一方向有权在MM-SH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出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点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一方向有权将此纠纷递交至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30 数据保护

根据数据保护法, MM-SH有权为实现其商业目的处理和与参展商人身相关的数据, 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条款而将有关资料转交给第三方。

###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 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 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 将首先适用英语文本。